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 國 電 力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煤 炭 供 應 框 架 協 議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載有招商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招商證券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中國電力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別山發電公司」或 「大別山發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別山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大別山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
「大別山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大別山出售及平圩出售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或 「平圩第二發電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平圩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
「平圩第一發電廠」	指	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大別山產權交易合同及平圩產權交易合同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英文或中文譯名 (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顧正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宣佈與淮南礦業訂立(1)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25%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及(2)有關淮南礦業向平圩第一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及大別山發電廠供應煤炭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完成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將分別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42%及25%股權，故淮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局函件

---

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1%)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淮南礦業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為加強監管本公司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
- (ii) 淮南礦業(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平圩第一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及大別山發電廠供應煤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必需)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方同意參考全國產業政策與行業及市場狀況協定煤炭的購買價。訂約方亦已協定，彼等將不時並根據訂約方之討論及協商而釐定淮南礦業將供應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淮南礦業的年度煤炭供應總量分別不超過8,500,000噸、9,000,000噸及10,000,000噸。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
- (2) 煤炭價格估計增幅；
- (3) 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 (4) 估計運輸費用；及
- (5) 煤炭熱值的估計降幅。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隨着國內經濟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對基本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煤炭價格持續上漲。鑑於當前的通脹預測，煤電價格體系短期內難以理順。

本公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助平圩第一發電廠及平圩第二發電廠以優惠價格獲得持續穩定的煤炭供應，且確保彼等營運公司的盈利能力。由於獲得優惠煤炭價格，故亦預計大別山發電公司的煤炭供應量將大幅提升，有效緩解其經營壓力。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並為中國500大集團公司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183位），亦為安徽省17家主要企業之一。

自二零零二年起，淮南礦業秉承「發展及僱員為本」的目標，並以「建設大型礦場、經營龐大電力業務及賺取資金」的發展策略，維持「發展先進生產、安全第一、保育資源及保護環境」的發展模式。淮南礦業憑藉在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的成就，



---

## 董事局函件

---

成為中國14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淮南礦業亦是中國循環經濟的首批試點企業、環保企業及國家級創新試點企業。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且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電廠橫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位於中國的另外兩家發電廠。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在出售前是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國有企業。

完成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將分別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42%及25%股權，故淮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獲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1%)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將依據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招商證券函件作為進一步資料。

### 一般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第8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通函中的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招商證券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煤炭供應框架協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 招商證券函件

---

以下為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完成出售後，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將分別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42%及25%股權。由於淮南礦業一直為並將為 貴集團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故 貴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日後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

完成出售後，淮南礦業將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亦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屬於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招商證券函件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淮南礦業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 貴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獲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分別持有 貴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1%)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且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該豁免，將依據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向股東提供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即招商證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陳述被認為完整及相關，亦倚賴公開渠道所獲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誠實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從公開渠道所獲資料展開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淮南礦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聯繫人及業務夥伴的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利用的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

---

## 招商證券函件

---

### 貴集團、大別山發電公司、平圩第二發電公司及淮南礦業的資料

####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貴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貴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位於中國的另外兩家發電廠。

#### 大別山發電公司

大別山發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大別山發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其持有並經營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的一家燃煤火力發電廠—大別山發電廠。

####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其持有並經營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一家燃煤火力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

#### 淮南礦業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並為中國500大集團公司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183位），亦為安徽省17家主要企業之一。

二零零二年起，淮南礦業秉承「發展及僱員為本」的目標，並以「建設大型礦場、經營龐大電力業務及賺取資金」的發展策略，維持「發展先進生產、安全第一、保育資源及保護環境」的發展模式。淮南礦業憑藉在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的成就，成為中國14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淮南礦業亦是中國循環經濟的首批試點企業、環保企業及國家級創新試點企業。



---

## 招商證券函件

---

有關該等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本集團的資料」及「淮南礦業的資料」兩節以及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大別山發電公司的資料」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資料」兩節。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隨着國內經濟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對基本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煤炭價格持續上漲。鑑於當前的通脹預測，煤電價格體系短期內難以理順。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約為9.6%、9.2%及10.3%。隨著中國能源市場復甦，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全國電力消耗量的平均增長率增加約10.2%。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淨發電量的平均增長率達至約16.5%。由於電力需求仍然持續且煤炭為 貴集團燃煤火力發電的主要原材料，故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為其燃煤火力發電廠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為至關重要。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淮南礦業為中國六大煤電基地及中國14個一億噸煤炭基地之一。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淮南礦業十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並於二零零八年與 貴集團就有關煤炭供應訂立長期策略框架協議。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淮南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皆能向 貴集團維持穩定的煤炭供應，並無出現供應中斷。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進一步表示，淮南礦業的礦場為最接近提供煤炭供應予平圩第一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及大別山發電廠的礦場之一。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基於該鄰近位置， 貴集團可在經營效率方面保持其競爭優勢，減低運輸成本，並提升 貴集團相關地區內的發電廠現時及長期盈利能力。



---

## 招商證券函件

---

此外，吾等自董事得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鼓勵煤電企業聯營，建立穩定的供求關係，以達致利益及市場風險合理分配。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發改運行[2010]2880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2011年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通知》以提升煤炭於二零一一年之生產、運輸及供應安排的通知（「通知」），吾等注意到國家發改委鼓勵發電公司與煤炭供應商訂立中長期煤炭供應協議，以維持穩定的煤電供應。因此，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與通知所涉政策一致。

經考慮(i)中國電力需求日趨殷切；(ii) 貴集團確保穩定煤炭供應為至關重要；(iii)淮南礦業向 貴集團維持穩定煤炭供應的能力；(iv) 貴集團可在經營效率方面保持其競爭優勢並減低運輸成本；及(v)國家發改委鼓勵發電公司與煤炭供應商訂立中長期煤炭供應協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平圩第一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及大別山發電廠供應煤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必需）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方同意參考全國產業政策與行業及市場狀況協定煤炭的購買價。訂約方亦已協定，將不時並根據訂約方之討論及協商而釐定淮南礦業將供應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煤炭採購價格乃經參考(i)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指引而訂立的指定煤炭供應協議所載煤炭採購價格；(ii)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市價；(iii)煤炭質量；及(iv)運輸成本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淮南礦業及其他獨立煤炭供應商訂立的若干煤炭供應協議。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協議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煤炭採購價格時，已採納上述定價基準，且與其他獨立煤炭供應商所採納者一致。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意見，認為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釐定採購價格的基準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向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
- (2) 煤炭價格估計增幅；
- (3) 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 (4) 估計運輸費用；及
- (5) 煤炭熱值的估計降幅。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淮南礦業的煤炭供應量分別約為7,100,000噸、6,800,000噸及4,000,000噸。估計淮南礦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煤炭供應量約為8,000,000噸（「年度供應量」）。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淮南礦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煤炭供應總量分別不超過8,500,000噸、9,000,000噸及10,000,000噸。因此，淮南礦業的年度煤炭供應總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6.3%（根據年度供應量計算）、5.9%及11.1%。

按上文「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全國電力消耗量及貴集團淨發電量的平均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0.2%及16.5%。吾等亦已審閱由獨立行業資料供應商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中國未來煤炭消耗的資料，特別是對燃煤火力發電的煤炭需求，預測中國未來的煤炭消耗實際增長趨勢約介乎5%至6%。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未來對煤電的需求將會上

---

## 招商證券函件

---

升，而淮南礦業年度煤炭供應總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增幅將與市況及估計一致。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淮南礦業的煤炭平均採購成本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約12%及6%。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作為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指標之一秦皇島煤炭價的資料，並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秦皇島煤炭價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18%。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顯示的煤炭估計採購成本平均年度增幅約為9.5%。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有必要參考煤炭採購成本的預計增幅及過往數年的市價，以估計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 貴集團表示，由於擴大其產能，因此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淮南礦業所供應的煤炭熱值微跌。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的採購價會因煤炭質量(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熱值規定)未能符合 貴公司與淮南礦業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的煤炭供應合約中訂明的規定而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煤炭熱值的降幅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且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等潛在降幅。

再者， 貴集團表示，運輸成本乃基於根據 貴集團與淮南礦業目前訂立的煤炭供應合約所支付的實際運輸成本作出估計，而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乃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運輸成本將維持不變。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i)淮南礦業過往向 貴集團供應的煤炭數量；(ii)中國市場及貴集團煤炭消耗量的預計增幅；(iii)煤炭採購成本的預計增幅；(iv)淮南礦業所供應的煤炭熱值的估計降幅及相關價格調整條款；及(v)估計運輸成本之基準，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招商證券函件

---

###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後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及(ii)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歐鳳蘭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 衍生工具 以外形式擁有 股份數目 <sup>(3)</sup>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中國電力發展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9.09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9.0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32,827,927	30.01	好倉
中電投集團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29,327,927	69.11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中國電力發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國電力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1,99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分別擁有本公司的1,532,827,927股股份及1,99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86	好倉
谷大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949,300	0.058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78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彼等的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益（上述所披露的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權益除外）。

####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並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時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大可	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顧正興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總經理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而有競爭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業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8.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招商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可供查閱：

- (a)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b) 大別山產權交易協議；
- (c) 平圩產權交易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
- (f) 中電國際及中國電力發展對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招商證券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